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银河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保荐工作事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提及的简称和术语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注册 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8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9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14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 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5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21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黄福斌和肖海光担任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银河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黄福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黄福斌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曾主持或参与过豪尔赛（002963.SZ）IPO 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肖海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海光先生，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具备扎实的金融、财务和法律基础。曾主持或参与过豪尔赛（002963.SZ）IPO 项目、兴业科技（002674.SZ）IPO 项目、科陆电子（002121.SZ）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许仁杰先生，曾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曾参与过中微公司（688012.SH）IPO 项目、中讯四方（430075.OC）资产重组项目。

除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还有李晓琳、刘琬文、张丰。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laxy LightArt Light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6684 1288
传真	0757-6684 128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lighting.net
电子信箱	inquiry@gllighting.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吴小丹
证券事务部电话	0757-6684 1288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

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银河股份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主要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项目组对银河股份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形成了相关立项材料并提交立项申请流程；

2、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银河股份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本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二）本保荐机构对银河股份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对银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予以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银河股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5,9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

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 号**”《审计报告》和“**司农专字[2022]2100428013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496.64 万元、4,147.85 万元、**7,249.27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检索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持续经营，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7月8日，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11月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司农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司农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司农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2]21004280155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主要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内容、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内容，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发行人一直从事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发行保荐书之“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和“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相关内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9,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666,666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8,666,666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2100428011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1.50 万元、**7,538.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47.85 万元、**7,249.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由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财务指标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要求**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主要从事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的照明灯具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代码 C387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茶制造业；（四）

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的下属企业。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务创新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的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是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全自动户外照明灯具生产线和经 CNAS 认定的实验室和检测中心，公司的“LED 灯具及控制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的企业技术中心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为 2021 年佛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同时公司为广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佛山）示范点**。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注册专利达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公司拥有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软件 V1.0 等 4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在以下领域形成了独特的创新优势：

1、光学技术及产品创新

银河股份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对光学和灯具技术有着较为深厚和独到的理解。

（1）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

对于需要串接的灯具或需要通过式布线的产品，目前行业的通常做法是在电源和信号的输入和输出端焊接电线/跳线，焊接电线/跳线的目的系为了解决压降和信号衰减问题，该种方式需专业人员焊接，同时对产品内部空间有较高要求，另外人工焊接对产品的不良率和焊接的一致性亦有较大影响。银河股份自主研发的“取消灯具内部布线及降低压降的技术”，该技术取消了灯具内部的布线工序，能极大的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和一致性，降低及压降及信号衰减，同时能实现线条灯全结构防水，并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2）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

行业内现有的全彩 LED 灯具基本应用基色控制模式技术，该种技术在灯具批量生产时，各灯具之间可能会产生色差。基于基色控制模式技术存在的缺陷，银河股份研发了全彩 LED 灯具色彩管理调光控制技术以弥补基色控制模式技术的不足。该项技术集成了 RDM 控制单元、色彩校正处理单元、CCT 色温曲线控制单元、PWM 输出控制单元及恒功率算法、色彩管理算法，在维持原产品尺寸的前提下，能实现技术的高度集成化，解决了同一批订单不同灯具之间的色差问题。同时公司通过该技术对产品进行色彩校正，解决了灯珠多 BIN 区不同批次所产生的颜色差异，保证产品光色的一致性。

（3）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的融合优势

目前行业内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大多为单一固定效果模式，即各种灯具或投影灯所展示出来的效果较为单一，如需实现不同主题效果，则客户需根据不同主题采购不同产品并予以重新更换，既增加了成本又不能快速响应各主题的不同效果（如国庆节的红色爱国主题、中秋节的赏月主题等），从而降低了民众的观赏性、互动性。银河股份自主研发的特效灯具及互动装置（如酷宝系列智慧步道灯），该产品涵盖了图案灯效果模块、水纹灯效果模块、萤火虫效果模块、染色灯效果模块、功能照明模块、视频投影模块、彩虹模块、一键报警模块、音响模块、人体感应等模块，并能有效融合。该产品可以根据各主题切换对应的图片和效果，并保持产品的风格一致，从而更好的融入环境。另外上述各功能和模块间均配备了标准化接口，可以任意叠加组合并 360 度水平旋转，实现不同的效果组合，有效的营造所需场景，解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

（4）户外互动视频投影灯技术

目前市场中的户外投影灯主要为使用室内投影机再外加恒温箱的方式实现。该类型的投影灯恒温箱体积较大、造型简易、防水等级较低、现场安装难度大、与场景融合度较差、产品应用灵活性不高，在文旅照明的应用领域上受到较多限制。公司的恩佐视频投影灯采用自主研发的“多应用场景投影灯技术”，该技术能实现投影和防水的一体化工业设计和生产。从而使得投影灯体积小、防水性能较高，可运用于各种文旅场景且融合度较高；具有地装、壁装、立杆安装等不同安装方式，方便客户灵活使用；且可以多台融合成大画面场景，配置红外或激光雷达感应游客的位置或姿态，能实现人与场景互动。

（5）眩光控制技术

对光污染和眩光的控制是灯光行业的一大难点，目前行业内的防眩处理一般以单一的物理遮挡为主，这种方法存在较大的光损。银河股份采用了二次控光的技术，在降低眩光的同时能有效利用产生眩光的光线进行二次光学处理，使之成为有效光，从而在降低眩光的同时又有效的提升了光利用率，减少光污染、提升光感受。

2、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

除上述产品及技术层面的创新外，公司在生产工艺、设备创新等方面亦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创新，具体如下：

(1) 全结构防水自动化生产工艺

随着灯具工艺的提升，户外灯具的功能需求已不再仅仅局限于照明，对于灯具的散热、防尘和防水问题也同样受到关注。国际电工委员会对防水防尘的等级具有严格的标准，如 IP65 等级是防水防尘级别中较高的级别，表示可以完全防止粉尘进入，于任何角度低压喷射水无影响。银河股份的灯具产品采用结构式防水设计，该工艺可以完全防止水和尘埃进入，达到 IP67 等级的防水防尘级别。

另外，公司配备了自动化生产线，实现了从装配、在线测试、防水防尘测试、老化测试、SMT 贴片、包装等的自动化生产，极大的提升了生产效率。

上述全结构防水自动化生产工艺，实现了灯具的全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组装的一致性、稳定性，并有效的提高了灯具的使用寿命，减少了灯具的故障率。

(2) 全自动灌胶老化测试设备

行业里现有的灌胶、老化等工艺，一般的生产工序是组装、灌胶、老化、等待胶水固化等，上述各环节间生产工艺不连贯、等待时间较长，且手动操作容易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银河股份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灌胶老化测试设备将多项生产工艺集中在一条产线上，包括机架、倍速链、自动灌胶装置、高温固化箱和老化测试装置。通过倍速链，生产线可以将灯具输送至自动灌胶装置处，再送至高温固化箱内，在固化的过程中实现老化测试检测，实现自动灌胶、高温固化、产品老化试验检测和烧写程序等一系列工序的连续性，既提升了产品质量，又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节约人工成本。

(3) LED 灯具的 PCB 板压紧工艺

公司改进了 LED 灯具 PCB 板的压紧工艺，具体为：将 PCB 板设置在铝型材灯体的槽内，槽边采用多点冲压工艺将 PCB 板压紧，从而减少了配件螺纹的加工工序，避免了自动化产线装配螺丝的频繁误操作，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生产效率，并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4）型材自动冲孔切割工艺

目前行业内的型材的加工工艺一般为：先切割、然后进行机加工处理，该种工艺在生产中不连贯，需多次操作，造成生产效率低下和较多材料损耗。银河股份自主研发设计的型材自动冲孔切割机，该机器包括油压机、输送轨道、送料装置、定位装置和移动装置，通过该生产工艺，实现了铝型材的自动化输送与冲孔，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了手工输送和冲孔造成的材料损耗，同时保障了员工在输送与冲孔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

（5）透镜全自动安装

目前行业的透镜安装方法一般是粘结式安装，生产工序包括点胶、人工手动安装透镜、固化等。该种安装工艺效率低下且质量不稳定，胶的用量多少对光效和牢固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自主研发的透镜自动化安装工艺，将透镜底座改为卡扣式，设计自动设备进行全自动安装，一人可以操作 2 台及以上设备，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透镜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也有所提升。同时因透镜底座改为卡扣式，具有倒扣防脱落结构，不会造成安装不紧而脱落的现象。另外透镜自动安装设备的加工精度为 0.1mm，能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偏位损坏芯片。

3、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创新

当前行业对于智能控制系统应用领域比较单一，彼此之间相互独立，导致不同区域或应用场景使用不同厂家的智能控制系统，无法实现集中控制或联动控制，同时强电和弱电实施分开控制，对于要实现集中控制用户体验感比较差，操作繁琐。银河股份自主研发基于互联网及物联网技术将智能控制系统由“单体控制系统阶段”发展成“4G 城市集群灯光联动控制系统阶段”，进而升级为“基于云平台的智慧灯光总控系统——银河芯智慧云平台控制系统（GL Player）”。

该系统由中央总控平台（灯光联动、智能管理、灯光秀演绎等）、多个区域灯光控制节点、核心集成器和多个分控节点组成，且具备未来与市一级灯控监

管中心对接的能力，为实现城市级景观灯光、灯光秀演绎、灯光联动指令的总控做接口预留。该系统采用分级控制的架构，依托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有效融合了智慧灯光、4G/5G 通讯、智慧能源管理、智慧安全管理、智慧视频监控、智慧运维、智慧路灯、智慧园区等系统于一体，能较好的应用于市政、文旅、演艺、景观亮化及智能家居等领域，提升了终端客户对项目的管理效率并降低了运维管理成本，有效提升了公司对项目的后续维护能力。

由上，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在光学技术及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及设备创新、跨应用场景智能控制系统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将创新能力转化为产品输出的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增强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基于公司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具备将技术成果不断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运用核心技术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公司的照明灯具产品和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对光学的深厚理解，结合生产工序和工艺的创新，保证了产品在亮度、色彩、强度、颜色变化、防雷、防水、高低温、电磁兼容、寿命等方面的高性能。

在产品运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照明、古建照明、室内照明领域，每个领域均有多系列多型号成熟产品可选，产品结构齐全，能覆盖上述领域的绝大多数应用场景，为公司相对全面的市场覆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注重从产品入手，使同一系列产品能够适应不同的业务板块场景需求，通过产品来打通和融合不同应用场景和不同业务板块，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应用在不同的产业和业务板块。

此外，公司积极顺应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的发展潮流，积极布局文旅照明市场，将公司产品从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不断向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及智能控制设备和系统延伸，充分把握文旅照明成为潮流的行业市场机会。

综上，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科技研发与成功转化优势，将自主研发与市场导向有机结合，不断实现产品顺应发展趋势的迭代输出，将科技成果与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不断深入融合，支持节能环保、绿色照明的发展，并发挥经济效益。

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或查阅原始单据，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勘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通过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

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款项回收、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机构投资者共计4家，分别为佛山天汉星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银汉慧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调阅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工商档案、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工商信息，确认佛山天汉星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银汉慧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星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顺德区顺伦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机构投资者投资银河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进行基金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的测算记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的合规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7]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时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了承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获取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江保荐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发行人依法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项目的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除上述依法为本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此之外，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对技术研发进行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并将新技术成果转换为新产品，不断输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的加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目前及未来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可能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难以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的局面，从而导致产品市场认可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创新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研发不足或滞后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条灯、投光灯、埋地灯、照树灯、室内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的特点，且不同项目对于灯光和投影等的效果需求应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和风俗人情、景区主题等加以个性化设计和生产，从而各项目产品的芯片、亮度、照射度、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等均有所差异，由此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出了较高要

求。公司存在未来产品开发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的主流路线或者产品开发进度滞后于竞争对手，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竞争优势被削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技术未能形成新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具有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的特点，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需要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形成具有经济效益的新技术产品。由于技术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取得预期的技术成果并形成新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产业化，亦或是新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并顺利导入市场，则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下游领域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的下游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智能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与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下游行业的投资规模与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阶段。如果下游行业投资增速放缓，将会影响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全面进入 LED 时代、市政照明领域的蓬勃发展和文旅照明领域的方兴未艾，目前行业已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行业内产品供应过剩、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较好地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下降或盈利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及稳步提升。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夜景照明领域，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照明亮度及景观照明效果。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

系，从生产经营全过程对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管理。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技术范围广、批次多、出货量大等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客户带来损失，也将影响公司品牌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工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过去及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其他公司冒充本公司品牌，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品牌形象和信誉受损。若后续仍存在其他公司仿冒“银河照明”品牌、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将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波先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480.0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8.9833%，且胡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本次发行后，胡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虽然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结构，并持续运行，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和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995.38 万元、40,536.00 万元、**58,667.32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62.17%、**44.73%**。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498.62 万元、27,778.74 万元、**49,009.12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4.74%**。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管理复杂程度将相应提高。另外随

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和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提高。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管理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的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持续发展和扩大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渐增加。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988.94 万元、9,651.97 万元、**22,638.0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6%、23.81%、**38.59%**。如果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或者公司外部资金环境趋紧时，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滞后和坏账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530.99 万元、9,171.86 万元、**22,480.88 万元**，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7.63%、89.36%、**94.81%**，应收账款整体回款质量较好，但仍存在少部分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的情形，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滞后的风险。此外，如果个别客户因经营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甚至发生坏账损失，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552.97 万元、5,242.85 万元、**4,440.40 万元**，占各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22%、12.93%、**7.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3.57 和 **6.53**，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4、原材料、劳动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型材类、电源类、灯珠类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由于受宏观经济波动和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无法避免。

作为一家制造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仅需要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受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导致的劳动力供求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

综上，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人工成本急剧上升，将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 12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

如未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或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1,926.84 万元、1,489.52 万元和 **1,834.0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12%、5.36%和 **3.74%**。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及结算，容易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 2.44 万元、33.83 万元和 **21.7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4%、0.69%和 **0.25%**，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也将增大。

（六）法律风险

1、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公司租赁场所主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5,800 平方米，上述租赁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

2021 年 4 月，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永丰工业区处于“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的厂房屋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自行搬迁工作，银河股份租赁的场所处于上述“应改尽改、应拆尽拆”范围内。

2021 年 4 月 16 日，伦教街道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复函》：“银河股份为该街道重点扶持企业，其在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已列入伦教街道重点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建设中。该企业当前承租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丰工业区南路 28 号合禾珠宝城内的厂房为企业搬迁过渡的腾挪区。目前，鉴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尚未建成。经研究，同意暂缓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的相关工作至其项目地块完成建设并迁址。”

虽然公司租赁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永丰村委会工业区南路28号的厂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和使用瑕疵，**目前均已续签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到期日为2023年1月31日**。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函明确公司暂缓搬迁，直至位于伦教世龙工业区宝汇路以东、珍珠路以北地块项目完成建设为止。

如果后续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存在租赁厂房被主管机关要求搬迁的风险，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中的照明灯具、多媒体投影灯、互动装置和智能控制设备及系统等的基本技术原理相对成熟，行业内企业一般在基本技术原理的框架下开展进一步的研发和创新。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不断构筑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体系及核心技术体系，公司面临知识产权遭受到竞争对手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还存在受到竞争对手恶意或非恶意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以及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由于股票发行受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规定的情形，公司将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建设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智慧照明系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润科技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1、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程周期较长，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2、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的“银河股份顺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汉润科技高明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在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较大的生产能力。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

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充分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3、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447.91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 222.06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1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可能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但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的业绩增长和净利润未能按照预期实现，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政治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另外，创业板注册制后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为宽松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由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假期之后的复工时间以及复工后的生产产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水平相对较低。

进入 2020 年 3 月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中国境内得到有效遏制并趋向稳定，国内上、下游企业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生产运营开始逐步恢复，相关项目的采购预算、招投标、设计、施工等有序开展，从而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的经营业绩较上半年增长较多。

目前，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3、全国部分地区阶段性用电紧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自 2021 年夏季开始，受限于煤炭价格快速上涨、经济复苏订单增长以及 2021 年夏季全国大部分地区的持续性高温天气等叠加因素，全国部分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广东等）出现阶段性用电紧张情形，一些地区采取了有序用电，拉闸限电等举措，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所处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产品广泛运用于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行业、夜间经济、文旅夜游、沉浸式夜游互动、古建筑和博物馆建筑等领域，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专注于我国市政照明、文旅照明、商业和古建筑照明领域，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光·自然·人”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美好感受的光，推动光文化的发展，系光科技和光文化的综合服务商。发行人凭借对光科技、光文化的深厚理解，在古建筑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优势，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优势等系列优势在智能照明器具制造业树立了“银河照明”的良好品牌形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发行人对光科技、光文化具有深厚理解，在古建筑照明和博物馆照明领域、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许仁杰
保荐代表人： 黄福斌 肖海光

黄福斌 肖海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 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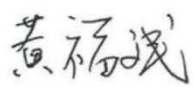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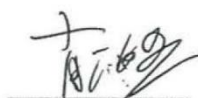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黄福斌和肖海光担任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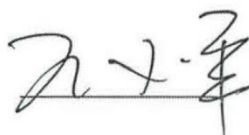


黄福斌



肖海光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